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相應延期。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茲提述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的公告(「該公告」)。未有於本公告內另作界定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後董事會出現重大變更。本公司已將近完成委任新董事，並正商議委任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由於這些人士獲委任後將需要時間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運作，董事會決議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相應延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

- (a) 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
- (b) 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向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之每名其他持有人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上市規則第13.48(1)條)。

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等待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所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其暫停買賣指令。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淳奇先生及張占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